|  |
| --- |
| **苍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第三期工程(康复医学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采 购 人：苍南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机构：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第三期工程(康复医学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苍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第三期工程(康复医学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 8月27日 09 : 3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NDL2024177

项目名称：苍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第三期工程(康复医学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预算金额（元）： 392810

最高限价（元）： 39281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苍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第三期工程(康复医学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9281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含施工、货物、服务等各类型）的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7日 09 : 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8月27日 09 : 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4.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795&topicId=4081

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非政府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苍南县中医院

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学士路487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892019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9892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5号金鳞花苑商务楼三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晓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511719/13758893693

质疑联系人：李奔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5117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

传真：0577-64685825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468582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行业划分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苍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第三期工程(康复医学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属于 建筑 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
| 2.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1 | 分包 | ☑不允许  注：政府采购项目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除外。 |
| 2.1 | 偏离 | ☑允许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技术偏离需在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进行；  商务偏离计算偏差规定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敬请供应商对商务报价内容作出严谨的核对工作。 |
| 6.1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4 | 讲解或演示 | ☑不组织 |
| 13.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报价实行总价报价包干，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专家评审费、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通讯、设备或仪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驻点人员驻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10000元计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7 |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①（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密封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或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压缩并加密发送到邮箱：w406324231@163.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75号金鳞商务楼三楼  联系人：王海鹏 联系电话：15158555213  （若不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1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3人（含）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提交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32 | 其他说明 | 1、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成交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磋商文件”即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电子招投标”等措辞中的“投标”系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供应商应当在送达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提交）；  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5、 / |

## 一、总则

**1.总说明**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采购项目**

2.1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采购公告，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项目属性、是否允许分包、是否允许偏离等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货物类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3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可授权供应商代表以供应商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磋商活动（包括响应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以了解采购项目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的情况、要求采购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6.2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响应无效**。

7.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7.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8.询问、质疑、投诉**

8.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8.2质疑

8.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3投诉

8.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二、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

9.1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等情况详见采购公告。

9.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0.1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10.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投标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3.1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10.3.2价格组成表；

10.3.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0.4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讲解或演示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部分“响应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投标报价**

13.1供应商应报出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提供价格组成表。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未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3.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3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保证金**

14.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

1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项目预算的2%要求供应商赔偿：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5.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最后报价提交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及供应商最后报价除外），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6.2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备份响应文件**

17.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7.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3**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4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完成在线解密。

18.3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供应商代表应保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供应商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供应商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4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磋商。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磋商

**21.磋商小组**

2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22．磋商

2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22.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评审

23.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23.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部分供应商须知第22.2款第三项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评审报告

24.1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4.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定标**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6.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6.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7.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采购合同可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采云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8．合同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成交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9.履约保证金**

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0.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0.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1.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2.重新采购**

32.1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4）规定处理。

32.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验收**

**33.验收**

33.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3.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3.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说明**

**34.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概况：本项目位于灵溪镇厅基巷以东、河滨路以南、莲池路以西、县人民医院原址以北地块。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6150㎡，其中康复疗养及科研、患者服务中心、医护办公及附属用房等地上建筑面积12150㎡，地下建筑面积 4000㎡。有关设施、设备同步实施。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2.3 亩；总投资约21116万元，计划工期75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640日历天，不含缺陷责任期）。
2.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本项目（含施工、货物、服务等各类型）的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负责工程量及进度款计量、签证和审核，各类合同范围内服务、材料和设备的询价、核价，为业主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的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管理，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施工过程结算及汇总竣工结算，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第三方审计工作，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等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

3、**造价咨询服务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造价咨询人员最低需求**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建筑专业** | **国家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人[2018]67号”发布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效用等同）** | **项目全过程** |
| **2** | **造价人员** | **1人及以上** | **建筑专业** |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 **按需进场** |
| **3** | **造价人员** | **1人及以上** | **安装专业** |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 **按需进场** |

注：具体人员配备数量按温州市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此项风险于投标报价中。

4、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结束，其中：①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服务：自接收施工图之日开始2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审核工作并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如附属等单项工程单独招标的，则须自接收施工图之日开始15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审核工作并出具最终成果报告）；②动态调差与联系单及每月工程进度款的审核：自接收相关资料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工作；③结算初审：自接收相关资料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工作。

5、服务要求

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行业标准等要求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②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工作。在完成项目各类工作后，需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填写资料清单及做好评审小结。

③应按要求严格履行审核程序，编写成果报告。误差率应控制在招标人允许的误差率内，若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除扣除合同约定的处罚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④拟派项目小组人员应为投标时承诺确定的人员，无故不得更换相应人员。确因特殊原因更换人员的，应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从业时间不低于投标承诺。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招标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

2、咨询范围：

3、服务类别：

4、工程地址：

第二条、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六条、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从合同签订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结束。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咨询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业务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业务范围：** （项目名称）

**二、主要内容**

包括：本项目（含施工、货物、服务等各类型）的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负责工程量及进度款计量、签证和审核，各类合同范围内服务、材料和设备的询价、核价，为业主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的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管理，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施工过程结算及汇总竣工结算，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第三方审计工作，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等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施工总承包进行核对。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3）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4）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5）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6）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7）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9）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2、工程验收阶段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及时组织已完工程的结算工作，确定结算原则，对上报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初审，并配合审计单位的结算审计工作等；

（2）工程竣工验收后，受托人对参建单位应按照约定的条件提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报委托人确认；

（3）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第三方审计工作；

（4）对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3、工程保修期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核实并计算对非参建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工程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成果。

**第三条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结束，其中：①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服务：自接收施工图之日开始2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审核工作并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如附属等单项工程单独招标的，则须自接收施工图之日开始15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审核工作并出具最终成果报告）；②动态调差与联系单及每月工程进度款的审核：自接收相关资料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工作；③结算初审：自接收相关资料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工作。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了解、询问或直接要求乙方汇报并提供书面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情况，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的质疑和修改意见。

3、当甲方有理由认定工程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不按相关合同和文件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的义务：**

1、及时提供乙方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必需的文件、图纸等各类工程资料（不包括乙方应自备的标准图集及规范、计价规则及定额、计价软件、信息价期刊等）。

2、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服务费。

3、组织协调乙方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建设相关单位之间的联络，主持相关会议。

4、审核、验收乙方招标文件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各阶段服务交付的工作成果及文件资料。

5、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对乙方造价工程师的预算、审核等成果存在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监督、审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有权对施工方提交的联系单及其他结算书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

2、乙方在监督、审核过程中，有权要求第三人对本监督、审核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解释。

3、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不及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专业监督、检查、审核及咨询服务等工作。

2、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工作范围按时完成其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并以书面方式发表咨询建议。

3、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收集整理。

4、乙方有义务参与成本控制有关的设计、工程进度、质量等相关会议，提出专业建议，便于实现本工程项目的高效益。

5、乙方未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甲方和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它项目使用。

6、乙方必须亲自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所有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确因需要委托有关专业顾问完成本属乙方的服务职责和义务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受托的专业顾问资格需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对转委托的工作负连带责任。

7、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间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对标价和标底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包括甲方部门下属人员在内的任何第三者泄密。

8、根据工程进度和施工实际需要，乙方高层管理人员或各专业项目造价工程师定期或不定期参加工程造价及工程技术方面的会议，指导和解决工程预算及变更费用增减等涉及的问题。

9、无论因何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而与甲方有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给甲方或任何由甲方重新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顾问，不得减损或加密，且乙方应提供合作及协助,以使本项目顺利交接。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有效期。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金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偏差率符合要求，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以第十条合同违约与赔偿中的第3款为准。

**第七条、人员职责**

1、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合同约定的乙方人员。对乙方建议在提供服务中使用其他人员或乙方有特殊的理由需要调换乙方人员时，包括由于非乙方所能正常控制的原因而需要使用其他人员的，乙方应提供具体情况说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

2、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用可为甲方接受并经甲方批准的人员代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服务费用**

1.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签约合同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包干，今后不再调整。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专家评审费、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通讯、设备或仪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驻点人员驻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工程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在签订合同时，磋商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施工单位工程量完成50%时，受托人完成本阶段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并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35%；

（3）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受托人完成本阶段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并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5%；

（4）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造价咨询费最终结算总价的100%。

**第九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条合同违约和赔偿**

1、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等致使合约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不受合同违约和责任赔偿条款制约，甲方需付乙方于合同终止前之从事合同之责任应获的服务费。

2、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乙方未正确履行义务完成的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服务费。

3、乙方与施工方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核对时:

1)如因乙方工程量清单错误造成该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误差率大于2%（含）或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因素之和的综合误差率大于3%（含）时，则视为清单编制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各阶段相应咨询费的50%。

2)如因乙方工程量清单错误造成该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误差率大于1.5%（含）或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因素之和的综合误差率大于2%（含）时，则视清单编制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各阶段相应咨询费的30%。

另：施工项目招标后乙方不配合标后核对工作的，扣除咨询服务费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

4、乙方在进行咨询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者，将被终止合同，并处以相应部分服务费的50%的违约金，并报有关部门给予通报：

（1）串通施工单位；

（2）无正当理由，未按委托单位规定期限完成项目编制任务；

（3）因乙方责任，导致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结论严重失真；

（4）未仔细审核送审工程进度款及联系单的；

（5）违反执业操守，利用编制机会谋取私利。

（6）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论本工程编制范围增减如何变动，乙方均需无条件接受并予以实施。

5、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在咨询服务阶段，乙方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的；

（2）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

（3）项目负责人的休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影响咨询工作的；

（4）乙方人员未按规定到岗、提供服务的；

因乙方违约，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 有（1）情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需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一级造价工程师每人次需支付30000元的违约金，二级造价工程师每人次需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b. 有（2）情形，每人次需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

c. 有（3）情形，每人次需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d. 有（4）情形，每次需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e. 因乙方原因，在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审核因动态调差与签发联系单等工作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每超过约定时间一天需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及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在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有以上违约行为，除支付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其他**

1、因本建设工程咨询服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后，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本合同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承担。

2、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服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职责完成后自动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本合同附件，视同本合同组成部分。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咨询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项目合同名称：

委托人（甲方）：

咨询人（乙方）：

合同有效期：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供需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和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经济建设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乙方的廉政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将报行业主管部门列入违约黑名单。

2、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工程投资项目中凡未按规定签订《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任何人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

第五条签署《廉政合同》时，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甲方）必须现场亲笔签署。

第六条工程投资项目各参建方应定期或在项目实施完毕时，根据规定向甲方提交执行《廉政合同》的书面情况总结；其他项目应根据项目内容结合货物验收、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年度考评等相关工作对供应商执行廉政合同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完毕时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担任岗位 | 性别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2）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1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供应商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磋商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响应声明书…………………………………………………………………………（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附件4**

**（一）磋商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我单位 　　（磋商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并提交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和加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我单位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如成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4. 如成交，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同意在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7.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我单位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如我单位成交，承诺由采购人按照合同中的“业主满意度评价表”对我单位进行评价，并按评价表要求执行。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单位愿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如成交），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根据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第2.2款“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及采购文件含“▲”内容，逐条作出实质性响应。

**附件7**

**响应声明书**

致：苍南县中医院、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单位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单位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单位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评审因素提供资料）

**（1）**2020年1月1日以来的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须附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注册资格证书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参与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证书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方案**

**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要求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格式自拟）**

**附件9**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价格组成表……………………………………………………………（页码）

**附件10**

**一、开标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项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附件11《价格组成表》中总价一致。

2.投标报价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二、价格组成表**

|  |
| --- |
|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1.2 | 资格审查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3 |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根据本“第六部分评审办法”2.2.1~2.2.3条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响应程度审查。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造价咨询人员最低需求。** |
| 2.3.1 | | | 分值权重构成 | 商务技术权重： 80 %  报价权重： 20 % |
| 2.3.2 |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分值） |
| 详见附表 | |
| 2.3.3 | | | 报价评分标准（低价优先法）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以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按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进行评审。  （2）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 

附表：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1 | 根据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且在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需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造价咨询，每具备2个得2分，满分6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链接），否则不计分。 | 6 | 客观分 |
| 2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被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评为优秀造价咨询企业或品牌企业的，得4分；被设区市造价管理部门评为优秀造价咨询企业或品牌企业的，得2分。最高得4分。 | 4 | 客观分 |
| 3 | 供应商具有：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信用等级获得AAAAA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信用等级获得AAA的，得5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信用等级获得AAAA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信用等级获得AA的，得3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信用等级获得AAA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信用等级获得A的，得1分。本项最高5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信用等级的有效期以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的造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否则不计分。 | 5 | 客观分 |
| 4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医院类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跟踪审价或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含有造价咨询）的业绩或施工阶段跟踪审核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委托书、咨询成果（须包括加盖发包人公章和造价人员执业章），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的较早时间为准。以上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特征的 ，提供业主证明或材料。 | 2 | 客观分 |
| 5 | 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打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分公司亦可）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 5 | 客观分 |
| 根据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提供1名土建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建人[2018]67号”文发布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成员得4分，满分4分；  2.提供1名安装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建人[2018]67号”文发布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成员得4分，满分4分；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分公司亦可）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 8 | 客观分 |
| 6 | 针对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总体方案，思路、方法和服务理念，充分考虑项目的特性等内容，方案完善详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评分范围：5,4,3,2,1） | 5 | 主观分 |
| 7 |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征阐述重点难点及采取的措施等，措施方案完善详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情况。  （评分范围：5,4,3,2,1） | 5 | 主观分 |
| 8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与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方案描述详尽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评分范围：5,4,3,2,1） | 5 | 主观分 |
| 9 | 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施工阶段工作联系单、签证的审核方案描述详尽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评分范围：5,4,3,2,1） | 5 | 主观分 |
| 10 | 政策解读：对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价格水平及市场环境的解读，对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政府文件和政策环境的解读情况打分。  （评分范围：5,4,3,2,1）。 | 5 | 主观分 |
| 11 |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成果编制质量保证措施等的全面性情况打分。  （评分范围：5,4,3,2,1） | 5 | 主观分 |
| 12 | 投标人具备的便利化服务条件（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以及为项目提供便利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及服务响应时间）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评分范围：5,4,3,2,1） | 5 | 主观分 |
| 13 | 过程中的各方沟通措施和廉政措施及保密措施等情况由评委会打分。  （评分范围：5,4,3,2,1） | 5 | 主观分 |
| 14 | 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无价材料询价方案或无定额项目处理方案。  （评分范围：5,4,3,2,1） | 5 | 主观分 |
| 15 | 遇到突发事件应对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评分范围：5,4,3,2,1） | 5 | 主观分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评审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比较与评价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页内容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磋商开始后，按采购代理机构线上询标函要求再进行线上回复。）